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977-GXZX

采 购 人（盖章）：柳城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LZZC2025-G1-990977-GXZX）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977-GXZX

项目名称: 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786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1786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102&articleId=CLJ3/ZuB2lHYpla7o0rcmA=&utm=web-micro-app-back-front.5fd1f0a2.cPlanInfo.3.1c2093e0c42011f09c7019a6874d810f>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O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刘瑞琳 联系电话：0772-7632611

地址：柳城县大埔镇枫林路 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罗文婷 联系电话：0772-2128897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7 号东方百盛写字楼 180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 4 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核心产品：智能庭审控制器。**

6、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1	智能庭审控制器	1. 数字化核心设计，采用嵌入式 Linux，集编解码、视频矩阵、录制、直播、回放、导播管理、存储等功能于一体； 2. 机箱设计采用≤1U 标准； 3. 视频输入：≥6 路 3G-SDI 输入，≥3 路 HDMI 输入，≥2 路 VGA 输入； 4. 视频输出：≥1 路 VGA，≥2 路 HDMI 输出； ◆5. 音频输入：≥14 路 MIC 音频，≥6 路线路音频； 6. 音频输出：≥1 路平衡立体声音频，≥4 路立体声线路音频，≥1 路 Dante； ◆7. 音频处理：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无需外接混音器支持自动混音功能，支持音频分组、自动增益、回声消除、反馈抑制、噪声消除、麦克变声保护功	10 台

	能；支持麦克风控制、音频控制、音量调节。输出通道具备≥ 8段参量均衡调节、限幅器通道输出具备限幅功能及调节功能； ◆8. 录播系统所录制文件符合唇音同步需求，系统音视频同步延迟$\leq 40\text{ms}$； 9. 证人保护：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自带证人视像模糊马赛克（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位置）、语音变声功能； ◆10. 文件存储：标配 4T 硬盘，支持本地硬盘存储，可支持≥ 10路码流实时录制存储能力，支持 MP4、FLV、AVI 视频封装格式； 11. 异常修复：系统支持文件上传断电保护，支持断电续传。录制过程意外断电导致录制文件异常时，可通过主机管理页面一键修复； 12. 远程提讯：支持 RTSP/RTMP/H. 323/SIP/RTC 等协议。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远程提审；支持多路远端视频，可选 3 路 SIP+1 路 H. 323 或 2 路 RTC 协议视频输入； ◆13. MCU：主机自带≥ 4点 MCU（多点控制单元），支持四方互动组会，支持联系人通讯录，一键呼叫、挂断、群呼管理； 14. 视频编解码：支持 H. 264、H. 265 编码，编码分辨率支持 4K@30Hz，码率支持 16Mbps，编码分辨率、码率、帧率可调；支持≥ 8路音视频编码，每路支持双流；支持≥ 4路音视频解码； 15. 音频编解码：音频码流支持纯音频码流及音视频混合流；音频编码支持 G. 711、AAC 标准格式； 16. 流媒体协议：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 323/SIP/HTTP 等协议； 17. 中控接口及功能：支持≥ 5路 RS232，≥ 2路 RS485，≥ 6路 I/O 接口，≥ 3路 USB，≥ 2路红外发射，≥ 1路红外接收，≥ 1个 RJ45；主机自带中控接口，支持红外学习，支持串口和网络数据传输。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添加摄像头、时序电源、红外遥控等外设，支持导入可编程中控界面； ▲18. 管理控制：系统支持 B/S、C/S、GUI 等方式进行系统管理和控制。支持 IOS、安卓、鸿蒙、Windows、银河麒麟系统； 19. 合成画面：支持≥ 2路合成画面，支持 4K/1080P 合成编码可选，提供 2/4/6/8/16 等多种模式选择，支持$\geq 4\text{K}$分辨率录制和输出； 20. 画面特效：录制过程可加入擦除、收缩、展开、淡入淡出等不低于 12 种切换特效； 21. OSD 叠加：支持叠加字幕（支持字体、字号、颜色、位置、背景透明度	
--	--	--

	调节)、台标(支持透明度调节、自定义位置)、插入片头片尾功能; ▲22. 支持与统一互联网平台进行 RTSP 流媒体连接;支持不增加任何互联网开庭辅助设备情况下,满足互联网当事人音视频与法庭内庭审主机的音视频正常实时传输交互; ▲23. 支持向第三方资源平台(如庭审直播平台)直播推送,实现互联网直播; 24. 控制界面集视预览,视频切换、录播控制、音频控制、特效设置、云台控制,红外控制、可编程中控、多方交互呼叫等系统管理等功能于一体; 25. 支持 B/S、C/S、GUI、windows、安卓等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 ◆26. 可视化视频预览:支持同时不少于 8 路视频的实时预览,支持视频通道拖拽式切换;支持输出视频通道预览放大; 27. 音频控制:可实现对音频麦克风(14 路),LINEIN(6 路),解码输入(4 路),LINEOUT(3 路),平衡输出(2 路)等通道音量参数的调节。可以完成对音频高级参数 MIC 的灵敏度、幻象电源、自动增益、反馈抑制、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语音激励等参数的调节; 28. 中控功能:支持图像输入/输出切换、音频输入/输出切换、支持红外学习。支持自定义中控按钮编程,如灯光、大屏、环境控制等,支持添加摄像头、时序电源、红外遥控等外设; 29. 画面合成布局,支持本地画面,远程庭审、提讯终端画面合成布局,可以拖拽指定通道,完成合成设置。具备多达 15 种常用合成布局; 30. 录播控制:可以通过录播控制(开始录制/暂停/恢复/停止)管理;支持使用时间或名称查询录制文件;点击视频文件实现视频预览;录制文件既可存储在本地硬盘,也可以上传到其他管理平台或第三方 FTP 服务器;支持 FTP 手动上传、也支持 Nginx 下载;支持闭庭恢复录制和开机录制录制模式; 31. 支持自动音激励,实现庭审现场画面自动切换; ▲32. 多方交互呼叫(远程提讯):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远程提审(最多 4 路); 33. 特效设置:支持图像模糊马赛克功能,单个画面可以支持多个(最多 4 个);支持叠加字幕功能(支持字体、字号、颜色、位置)设置,单个画面可以支持多个(最多 4 个);支持 14 路 MIC 变声功能(支持对某个 MIC 开/关、变声参数设置);支持 4 路解码音频变声(萝莉或大叔声音); ▲34. 支持哈希值校验,防止录像被篡改; ◆35. 支持 AI 算法识别,具备以下功能:庭纪检督:法官制服不规范检测,	
--	--	--

		庭审秩序不规范检测区域看护:检测指定区域内是否发生进入、离开、超时逗留、人员聚集、静止不动、离岗情况;异常行为分析:检测指定区域内人员是否出现打电话、抽烟行为;视频诊断:视频质量检测,如视频模糊、画面偏色、亮度异常(过亮视频干扰、视频遮挡、过暗)、视频丢失;姿态检测:检测人员是否出现站立、静坐、起身、异常倒地、打瞌睡行为; ▲36. 系统具备跟踪功能,支持 PC 图像运动监测跟踪 (PPT 跟踪),可实现智能图像识别跟踪分析与处理功能,可对人员的动作、移动进行准确定位、跟踪; 37. 摄像机控制:支持 8 个预置位设置;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八个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进、拉远设置; 38. 日志管理:支持设备日志实时查看、导出系统日志,精确分析查找系统故障问题; ▲39. 所投数字庭审主机必须接入统一庭审系统,并使用统一庭审系统软件开庭; ▲40. 所投数字庭审主机必须能与柳城法院现有的广西法院一张网庭审录像集中刻录设备无缝对接,支持在统一庭审系统上云视频存储及本地视频存储两种形式下实现集中刻录功能; ▲41. 所投数字庭审主机必须在不增加任何软件开发及系统接入费用的情况下,通过统一庭审系统为入口实现庭审视频本地化直播点播功能。	
2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采用 1/2.8 英寸高品质 4KCMOS 图像传感器,≥800W 像素,最大分辨率可达 3840×2160,输出帧率 30 帧/秒。并且向下兼容 1080P、720P 多种分辨率; 2. 支持 HDMI、3G-SDI、LAN,支持音视频同时输出; 3. 支持 12 倍光学变焦,变焦范围支持 $f=3.9\sim46.8\text{mm}$; 4. HDMI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3840*2160P30/25/29.97;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 5. 3G-SDI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 6. LAN 接口视频格式支持 3840*2160P30/25/29.97;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59.94fps,支持 PoE 供电; 7. 支持白平衡自动、手动调节、一键白平衡、指定色温;支持背光补偿;	35 台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 50dB； 8. 支持光圈系数 F1.6 - F2.8、支持最低照度 0.5Lux、支持自动聚焦、手动聚焦、一键聚焦； 9. 快门、光圈支持 1/25-1/10000、自动/手动； 10. 支持 MJPEG、H.264 视频压缩，支持高达 3840×2160 分辨率 30 帧/秒压缩；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压缩； 11. 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的视频调节； 12. 控制面板支持变倍放大、变倍减小、亮度+、亮度-、冻结、模式、菜单调节； 13.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 LineIN； 14. 支持双码流输出； 15. 支持 RS485，2PING 凤凰端子，支持 VISC 协议； 16. 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VISCA OVER IP、IP、VISCA、RTMPS、SRT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 17. 音频输入支持 AAC、MP3、G.711A 音频编码，AAC、MP3 编码支持 16000、32000、44100、48000 采样频率。	
3	全景 高清 云台 摄像机	1. 采用 1/2.5 英寸，≥800 万像素的高品质 UHD CMOS 传感器，可实现≥4K (3840x2160)超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并向下兼容 1080P 和 720P 分辨率； 2. 采用高品质超高分解析度的 4K 超广角镜头，≥12 倍光学变焦，视场角≥71°； 3. 支持 HDMI 接口、3G-SDI 接口、USB 接口、LAN 接口； 4. 会议摄像机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2000TVL (4096×2160/30fps)； 5. 图像信噪比≥62dB； 6. 会议摄像机支持倒装方式安装； 7. 支持低功耗休眠/唤醒，休眠状态下功耗低于 400mW； 8. 内置 OLED 显示屏：可显示 HDMI 和 SDI 输出分辨率，IP 地址等信息； 9. 数字变焦≥16X； 10.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11 级； 11. 接口：≥1 路 HDMI，≥1 路 3G-SDI，≥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RJ45，≥1 路 USB3.0，≥1 路 RS232 输入，≥1 路 RS232 输出，≥1 路 RS485； 12. 输入电压：DC12V /PoE (802.3af)； 13. 工作温度：-10℃ ~ 40℃；	5 台

		14. 储藏温度：-40℃ ~ 60℃； 15. 尺寸（高*宽*长）：≤238mm x 166.35mm x 131.8mm。	
4	有线 桌面 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20Hz-20kHz； 3. 指向性：心型向性； 4. 输出阻抗（欧姆）：180-200Ω； 5. 灵敏度：-42dB±2dB； 6. 最高输入音量：128dB 声压； 7. 信噪比：>65dB； 8. 供电电压：直流 3V/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9. 咪管长度：≤400mm； 10. 单支话筒重量：≤0.6kg； 11. 液晶显示、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69 套
5	界面 式话 筒	1. 支持数字麦克风阵列技术，抗手机、高频干扰； 2. 单元类型：电容式（背极式）； 3. 频率响应：100Hz-12KHz； 4. 话筒：话筒阵列； 5. 指向性：走廊型； 6. 咪芯数量：≤17 粒； 7. 拾音距离：80-100cm； 8. 灵敏度：- 42±1dB(1.5V, 680KΩ ; 0dB=1V/Pa, 1KHz)； 9. 输出阻抗：180-200Ω； 10. 供电电源：幻象 48V； 11. 最大声压级：110dB； 12. 信噪比：>65dB；	2 套
6	立式 话筒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Hz）：30Hz-16KHz； 3.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65-75Ω 5. 灵敏度：-43dB±2dB； 6. 供电电压（V）：幻象 48V； 7. 可调节高度：1.28 米—1.5 米； 8. 话筒重量：≤4kg； 9. 咪线长度、配置：自带 1 米+10 米双芯、卡龙母+卡龙公；	4 套

		10. 输出：平衡输出； 11. 底座规格（mm）：圆锥形直径 ≤ 240 ，高 ≤ 60 ； 12.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7	有线话筒智能混音器	1. 支持多话筒应用场合大幅度提高音响质量。可以将低阻抗动圈话筒或电容话筒一起使用。可将多台自动混音器级联使用。解决反馈前增益不足的问题，语音清晰不掉字； 2. 每个输入通道都有一个两段均衡器。均衡器可以减少不需要的低频拾音，从而使领夹式、界面式和手持式等不同话筒类型声音统一； 3. 能够自动调节以适应室内背景噪声变化的快速启动无噪声话筒选择； 4. 在启动多个话筒时，可进行自动增益调整； 5. 用于每个通道的可调整低频滚落和高频倾斜均衡； 6. 通道启动和削波指示器； 7. 带有可选阈值和发光二极管指示灯的峰值响应输出限幅器； 8. 有源 48V 平衡话筒； 9. 带有手动电平控制器的辅助电平输入； 10. 系统级联可连接 512 个话筒； ▲11. 具备智能降噪，不采集现场周围杂音，只识别人声。	13 台
8	语音音箱	1. 阻抗：4-8 Ω ； 2. 频响：70Hz~20KHz； 3. 额定功率：120W； 4. 峰值功率：480W； 5. 灵敏度：95dB $\pm$ 2dB；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6dB/122dB； 7. 覆盖角度：(H)120(V)60°； 8.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 $\times$ 2； 9. 低音：6.5"低音 $\times$ 1；	24 个
9	功放	1. 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 ：200W $\times$ 2；立体声@4 Ω ：400W $\times$ 2； 2. 输入灵敏度：2.2dBu(1V) $\pm$ 0.2dB u(1V)； 3. 输入阻抗：8K Ω -10K Ω ； 4.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 $\pm$ 1dB @8 Ω ； 5. THD+N(@1/8 功率下)： $\leq$ 0.01%； 6. 分离度(@1KHz)： $\geq$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 8 ohms； 8. 信噪比（A 计权）： $\geq$ 93dB；	10 台

		9. 输入电压：~220V/50Hz； 10. 整机功耗：150W； 说明： 输出功率：是按 CEA-2006-B/CEA-490-A 标准使用 20ms 脉冲 1kHz 正弦波在 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整机功耗：依据 GB4943.1-2022 测试手法：在 1kHz 正弦波额定负载 1/8 功率条件下测得。	
10	调音台	1. 输入通道：12 通道，其中包括 4 个单声道输入和 4 个立体声输入。最多可连接 6 个话筒； 2. 输出通道：提供立体声输出（STEREO OUT）和耳机输出（PHONES）； 3. 母线：具备 1 个立体声母线和 2 个编组母线，以及 1 个 AUX 辅助输出（包括 FX 效果）； 4. 话放：配备“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5. PAD 开关：单声道输入通道上配备 PAD 开关，可以减少高达 26dB 的输入信号，防止过载； 6. 幻象电源：支持+48V 幻象电源，为电容话筒提供必要的电力； 7. 电平表：配备 2x12-点距 LED 电平表，提供直观的信号电平监控； 8. 功率要求：使用 AC100-240V，50/60Hz 的电源，功耗为 22W； 9. 操作温度：支持在 0-40℃的环境下操作。	10 台
11	庭审视频输出终端	1. 屏幕尺寸：85 英寸，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高清格式：2160P，观看距离：3.5 米以上； 2. 图像参数 屏幕刷新频率：120Hz，色域：DCI-P393%，屏幕响应速度：8ms，屏幕对比度：静态对比度：1400:1，动态对比度：9000000:1； 3. 音效性能 多音效模式：支持多种音效模式，立体声：支持立体声，扬声器：内置，声音输出功率：49W； 4. 输入输出 HDMI 接口：4 个，USB 接口：2 个； 5.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USB 流媒体：支持 USB 流媒体播放，WiFi (WLAN)：支持 WiFi； 6. 外观参数 外观设计(颜色)：黑色； 7. 其他参数 电源要求：220V，50/60Hz，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功耗：300W，休眠功耗：0.5W。	10 台
12	庭审视频输出	1. 采用一体加厚底座，防倾倒、防撞击； 2. 采用加粗双立柱； 3. 整体采用加厚冷轧钢，全部经过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10 套

	终端 移动 支架	4. 采用万象静音 PU 轮子，带锁死功能； 5. 支持设备升降高度可调； 6. 采用双托盘设计，可摆放多台电脑； 7. 最大承重 100KG； 8. 适合尺寸 55-85 英寸；	
13	庭审 视频 输出 终端	1. 屏幕尺寸：98 英寸，屏幕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高清格式：2160P，观看距离：3.5 米以上； 2. 图像参数 屏幕刷新频率：300Hz，色域：DCI-P3 98%，屏幕响应速度：8ms，屏幕对比度：静态对比度：1400:1，动态对比度：9000000:1； 3. 音效性能 多音效模式：支持多种音效模式，立体声：支持立体声，扬声器：内置，声音输出功率：49W； 4. 输入输出 HDMI 接口：4 个，USB 接口：2 个； 5. 操作系统：Android 系统，USB 流媒体：支持 USB 流媒体播放，WiFi (WLAN)：支持 WiFi； 6. 外观参数 外观设计(颜色)：黑色； 7. 其他参数 电源要求：220V，50/60Hz，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功耗：450W，休眠功耗：0.5W。	1 台
14	庭审 视频 输出 终端 移动 支架	1. 采用一体加厚底座，防倾倒、防撞击； 2. 采用加粗双立柱； 3. 整体采用加厚冷轧钢，全部经过静电喷涂防腐处理； 4. 采用万象静音 PU 轮子，带锁死功能； 5. 支持设备升降高度可调； 6. 采用双托盘设计，可摆放多台电脑； 7. 最大承重 150KG； 8. 适合尺寸 65-100 英寸；	1 套
15	电源 管理 时序 器	1. 支持 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 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10 套

16	电子 签名 板	▲签名终端需对接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及电子签名系统使用。 1. 主机参数 CPU 四核 64 位 Cortex-A55 处理器，22nm 先进工艺 主频最高 2.0GHz GPU ARM G52 2EE 支持 OpenGL ES 1.1/2.0/3.2，OpenCL 2.0，Vulkan 1.1 DDR 32-bit DDR，4GB 存储 32GB eMMC 2. 显示屏参数 液晶屏类型 IPS 液晶屏，LED 背光 屏幕尺寸 ≥10.1 英寸 分辨率 ≥1280×800 像素 工作区域尺寸 ≥216×135mm 玻璃盖板 6H 防刮防眩光玻璃，全贴工艺 电容触控 支持多点手指触控 对比度 ≥800:1 响应时间 ≥30ms 亮度 ≥250cd/m² 视角 170° (85/85) / 170° (85/85) (Typ) LED 显示寿命 ≥20000 小时 3. 手写功能参数 技术原理 被动式电磁感应技术 笔技术 无源无线电磁笔 压感阶数 2048 级 分辨率 2540LPI 读取速率 233 点/秒（最大） 精度 ±0.5mm（中间区域）；±2mm（距边缘 5mm 范围） 感应高度 10mm（最大） 4. 指纹模块参数 传感器类型 电容式 分辨率 500dpi 图像尺寸 256*360 像素 图像像素 508dpi 录入时间 <0.5S	10 套
----	---------------	---	------

		搜索时间 <1 秒 技术标准 GA1012-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公安认证算法） 5. 摄像头参数 组件安装方式 外置单目摄像头，可拆卸式设计，方便选配 影像采集功能 内置麦克风，可拍照/摄录音视频 图像分辨率 500 万像素（2592*1944 像素） 增益/曝光/白平衡 全自动 文件格式 MJPEG/YUV (22)	
17	席位显示屏	1. 屏幕尺寸：27 英寸； 2. 屏幕类型：IPS 面板； 3. 分辨率：QHD（2560x1440）； 4. 刷新率：100Hz； 5. 响应时间：1ms 灰阶响应时间； 6. 色域覆盖：126%sRGB，106%NTSC 色域面积； 7. 色彩精准度：$\Delta E < 2$； 8. 接口配置：支持 DP、HDMI 等高清接口； 9. 支架功能：支持旋转升降； 10. 其他特性：支持 Adaptive-Sync 同步技术，内置帧计数器，支持 MBR 低运动模糊技术。	10 台
18	席位显示屏	1. 屏幕尺寸：34 英寸； 2. 屏幕类型：直面屏； 3. 最佳分辨率：3440x1440； 4. 刷新率：120Hz； 5. 响应时间：1MS； 6. 亮度：300CD/M3； 7. 对比度：4000:1； 8. 可视角度：水平 178° /垂直 178° ； 9. 接口类型：HDMI×1，Displayport×1。	48 台
19	庭审笔录输出终端	1.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 最大处理幅面：A4； 3. 双面功能：自动； 4. 耗材类型：黑色/彩色墨盒（同时配备显色和彩色墨盒）； 5. 黑白打印速度：≥10.5ppm；	12 台

		6. 打印分辨率：5760*144； 7. 显示屏：1.44 英寸彩色液晶屏； 8. 墨仓容量：≥黑色 7500 页，≥彩色 6000 页。	
20	高拍仪	1. 产品类型：直立式； 2. 最大幅面：A3； 3.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及国产系统； 4. 扫描元件：CMOS； 5. 像素：2600 万； 6. 扫描范围：A3/A4/A5/A6/A8； 7. 扫描介质：支持书籍、文档、单据、图片、照片、立体实物、各种类别身份证件等； 8. 接口类型：USB2.0； 9. 扫描光源：自然光+LED 智能补光； 10. 输出格式：word/ExceW/IPG/TIFF/PNG/BMP/PDF/多页 PDF 等。	10 台
21	网络机柜	1. 防护等级：IP20； 2. 钢材经过高硬度静电粉末喷塑； 3. 采用镀锌立柱； 4. 尺寸（长*宽*高）：600mm*600mm*1166mm（22U） 5. 板材厚度：≥0.8MM； 6. 动载：≥600KG；	4 个
22	远程控制电源控制器	▲1. 工作模式：同网关下的局域网内主控设备可使用物理开关方式通过网络远程控制多台受控终端接通/切断电源，最大可支持控制 12 台受控终端； ◆2. 支持网络协议：TCP/IP、TCP/UDP、MODBUS 串口通讯协议、MQTT 通讯协议。支持 DHCP。支持修改 IP 地址，避免 IP 地址冲突。支持修改网络端口，避免端口冲突。支持发送网络注册包、网络心跳包，超时无响应自动重连。支持动态端口，防止假链接，提高稳定性； ◆3. 支持设定独立设备 ID、设备名称，方便设备管理； 4. 支持光耦隔离通道保护； 5. 支持通讯加密，持 AES128 加密，加密密码为 16 个字节，加密模式为 ECB，填充模式为 zeropadding； ◆6. 支持网络校时； 7. 输入工作电压：AC220V-240V； 8. 最大功耗：小于 6W。	1 台

23	远程控制电源终端	▲1. 工作模式：同网关下的局域网内，受控终端支持多台主控设备使用物理开关方式远程控制接通/切断电源，最大可支持 16 台主控设备控制。受控终端支持离线状态下设定固定时段接通/切断电源； ◆2. 支持网络协议：TCP/IP、TCP/UDP、MODBUS 串口通讯协议、MQTT 通讯协议。支持 DHCP。支持修改 IP 地址，避免 IP 地址冲突。支持修改网络端口，避免端口冲突。支持发送网络注册包、网络心跳包，超时无响应自动重连。支持动态端口，防止假链接，提高稳定性； ◆3. 支持设定独立设备 ID、设备名称，方便设备管理； 4. 支持光耦隔离通道保护； 5. 支持通讯加密，持 AES128 加密，加密密码为 16 个字节，加密模式为 ECB，填充模式为 zeropadding； 6. 支持网络校时； 7. 最大干接点负载：AC240V/10A，DC28V/10A； 8. 最大电气接点负载：AC240V/63A； 9. 输入工作电压：AC220V-240V； ▲10. 支持电流、电压及功率指示，支持累计功耗指示； ▲11. 安装方式：机架式安装，尺寸不大于标准 2U； 12. 工作温度：-20~85 摄氏度。 13. 工作湿度：10%-90%。	8 套
24	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10G/1G SFP+光接口≥ 4 个，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本次配置 2 块交流电源； ◆2. 交换容量$\geq 672\text{Gbps}$，转发率$\geq 250\text{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 支持 SAVI 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5. 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6.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50\text{ms}$； 7.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8.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9. 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13 台

25	光模块	1. 接口类型：LC 双工接口，体积小且连接可靠，适合高密度光纤布线场景； 2. 传输速率：≥1.25Gbps，符合 IEEE802.3Z 协议 1000Base-LX 标准，适配千兆光口或万兆向下兼容的千兆光口； 3. 波长与传输距离：中心波长 1310nm，使用单模光纤传输，最大传输距离 10km，适用于企业园区、数据中心等长距离连接场景； 4. 热插拔支持：可在不中断网络运行的情况下插拔，便于维护和升级； 5. 数字诊断功能（DDM）：实时监测温度、电压、光功率等参数，便于故障排查； 6. 兼容性：符合 SFPMSA、IEEE802.3z 等标准，支持与其他符合标准的设备互操作。	26 个
26	分布式 4K 坐席输入节点	▲1. 纯分布式无服务器架构的音视频采集，任意设备掉线都不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具备极高的系统稳定性，全网络化搭建轻松实现音视频自由调度与发布； 2. 支持多终端全可视化拖曳式的控制方式，能实时对所有输入源预监及对大屏内容实时回显； 3. 视频接口：具备 2 个 HDMI 二选一输入接口以及 1 路 HDMI 环出接口，不低于 3840*2160p 信号输入，支持非标分辨率输入，支持 H.264 与 H.265 两种格式编码； 4. 双接口热备份需求：输入支持 2 选 1，可自动检测两路输入信号，并可在两路输入同时有信号时优先选择主输入送环出和编码； 5. 支持音频解嵌、加嵌、切换、混音、音量调节功能； ▲6. 采用单播低码率传输，单路带宽 20M 以内传输高画质图像，适合大规模互通和建设； 7. 控制接口需求：同时具备不低于 1 路 RS232、1 路 RS485、3 组 IO/IR、2 路继电器接口（支持 240V/10A 强电），可就近控制附近设备； 8. 安全 KVM 管理功能：具有一个安全可靠模块通讯接口； 9. 支持多级权限分配，触控界面及 KVM 都具备权限分配功能。具备内容保护机制； 10. 支持基于悬浮菜单接管：悬浮菜单包含但不限于推送、大屏控制、视频对讲、分屏、U 盘传输、AI 图文识别控制功能； 11. 支持 H.264 与 H.265 编码，ASE 画质优化技术； 12. 支持 POE 与 5V 安全供电两种方式，功率小于 15W； 13. 同时具备光口和网口，可选配支持光网双链路备份；	1 套

		14. 接口可靠性：具备不低于 1 路 HDMI 输入带 1-6 级高度可调节的 HDMI 线锁扣装置以备不同规格的 HDMI 线材接入和防脱落，带螺纹锁定防脱落电源适配器接口 1 个； 15. 兼容适配 Windows、Unix、Linux、Mac、小红帽、磐石、麒麟等操作平台的鼠标、键盘管理； 16. KVM 采用电脑原有鼠标，操作效果达到无感延时； ◆17. 单播分发能力：≥160 路； 18. 航空压铸铝型材散热外壳，主动式散热，无风扇衰减的风险； ▲19. 具备强大的兼容性和软件适配性，系统基于内部专网环境支持多层级会场信号进行跨区域跨网段互联互通，摆脱物理空间传输距离和控制条件限制，可通过网络方式与柳州中院当前所建设的分布式系统实现软硬应用层面的无缝兼容和适配，无数据接口对接难度，不接受物理视频线连线背靠背方式对接。支持通过 KVM 远程接管操作。	
27	分布式 4K 拼接管理节点	▲1. 纯分布式无服务器架构的音视频处理输出，任意设备掉线都不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具备极高的系统稳定性，全网络化搭建轻松实现音视频自由调度与发布； 2. 支持多终端全可视化拖曳式的控制方式，能实时对所有输入源预监及对大屏内容实时回显； 3. 接口需求：单节点同时具备 1 路 HDMI2.0、1 路 DVI、1 路 VGA 三种输出接口，适合各类显示设备，支持 3840*2160@60 分辨率并向下兼容，具备 1 路模拟音频输入与 1 路模拟音频输出，1 路 MIC，中控功能具备 3 路 I/O 接口，2 路 RS232（其中标准 DB9 接口 1 路）； 4. 支持音频解嵌、加嵌、切换、混音、音量调节功能； 5. 支持 LED/LCD/DLP 大屏直接拼接处理，效果达到高动态无撕裂； 6. 交互端信号快速编辑：不需要界面软件编辑，即可在线长按预览信号，拖动信号重新排列位置，方便调整常用信号位置。拖动其他控件的单个设备到视频预览框，即可快速在线添加设备； 7. 支持高清会场底图、会标显示、支持横幅，支持批注； 8. 支持 IPC 无需服务器直接解码上屏，支持摄像头解码； 9. 模块支持中控控制接口输出控制附近设备，具备 4 路 IR, 4 路 I/O, 具备 232 与 485； 10. 支持多级权限分配，触控界面及 KVM 都具备权限分配功能。具备内容保护机制； 11. 同时支持 H. 264 与 H. 265 解码；	5 套

		◆12. 单路解码能力为同时解码前端各不相同的≥ 4路 4K 或≥ 16路高清信号源（包括天网的监控摄像机信号）； 13. 支持解码监控轮询，支持多个轮询组时钟同步； 14. 支持 POE 与 5V 安全供电两种方式，功率小于 15W； 15. 同时具备千兆 SFP 与网口； 16. 反向寻址：具备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按钮，支持反向寻址功能。 17. 4K@60 分布式输出节点带 HDMI 线锁扣装置，带螺纹锁定防脱落电源适配器接口； ▲18. 具备强大的兼容性和软件适配性，系统基于内部专网环境支持多层级会场信号进行跨区域跨网段互联互通，摆脱物理空间传输距离和控制条件限制，可通过网络方式与当前柳州中院所建设的分布式系统实现软硬应用层面的无缝兼容和适配，无数据接口对接难度，不接受物理视频线连线背靠背方式对接。支持直接解码中院图像显示输出；内置多方混音输出模式，无需添加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进行召开多方会议。	
28	安全网关	▲1. 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 4个；固化 2.5 千兆电口数量≥ 4个；固化万兆光口数量≥ 2个；要求标配存储硬盘$\geq 1T$；固化 1 个电源； ▲2. 实配入侵防御、防病毒和威胁情报特征库各 5 年升级授权，主机提供 5 年原厂质保； ◆3. 要求最大并发连接≥ 50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8万； ◆4. 要求内网并发用户数≥ 1000个； ▲5. 要求能够通过软件授权灵活控制扩展应用层吞吐性能，要求能够显示当前可用性能、可继续新增性能； 6.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 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NAT 等基础网络； ▲7. 支持快速上线向导功能，指导配置人员完成快速入网，包括网络配置、流控配置、授权激活等必要上线步骤； 8. 支持静态地址、DHCP、PPPoE 等网络连接类型；支持静态路由、子接口、NAT 等基础网络功能； ◆9. 为了实时监控关键业务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报警，优化网络资源分配，提升网络体验质量和降低管理成本，要求支持关键应用监控，包括对预置应用和自定义应用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关键角色监控，包括对单 IP、IP 网段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呈现基础服务运行质量； ▲10. 为了提高网络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用户体验，要求支持基于关键应用体验质量的链路自动化切换；	1 套

		◆11. 支持对 DNS 服务器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支持呈现各 DNS 服务器的解析时延、请求数、解析失败数、设备探测时延。支持从系统 DNS、WAN 口 DHCP 分配的 DNS 导入监测对象，支持自定义 DNS 监测对象； 12. 支持与网络设备联动，包括交换机、无线 AC，支持认证联动，可以识别有线、无线终端 MAC 和接入点。当网络受到威胁后，可以一键封堵阻断； ◆13. 所投产品 URL 数据库、应用分类库、地址库、内容审计特征库、支持在产品五年内免费升级，另外 URL 数据库和应用特征库支持远程 HTTP 自动升级。	
29	项目 集成 施工	1. 法庭所需全部线材，包括但不限于采用高质量线材，包括超六类千兆网线、RJ45 屏蔽网络水晶接头、音视频线缆、HDMI 线工程级 4K 数字高清线、高清视频 HD-SDI 线、电源线、控制线、摄像机支架、音响支架、HDMI 转 SDI 线、网口转串口等； 2. 规范进行线缆的铺设，要求每一条线缆都将进行清晰的标注，标明其用途和编号，以便于后期的维修和排查工作； 3. 设备安装、调试，并提供专业的培训。	1 批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质量保证期	自质保期从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质保≥3 年。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中标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承担提供安装所需材料、委托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 中标人供货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货品达不到采购需求要求，应立即无条件回收并提供达标货品；因商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5. 故障处理：接到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6.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城县人民法院及太平、东泉、凤山、六塘、古砦等 5 个派出法庭。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3.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保证过质保期后六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其他要求	为防止虚假应标，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在供货前对采购需求中所有带“▲”的

	参数进行确认，如发现无法实现完整功能、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可以附在“投标声明”之后）。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报价说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并附在报价明细表之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 或（2）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

	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如为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8、安装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技术培训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罗文婷；联系电话：0772-2128897，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东方百盛写字楼1808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如有）。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

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44分)	产品性能分 (满分 2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打分（其中《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能提供由国家检测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或其它证明材料（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或软件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每个得 1 分，满分 22 分，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16 分)	一档（4 分）：实施方案简单，项目需求论述比较完善，基础建设情况比较模糊，设备功能配置齐全，设备部署、安装要求及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可行，理解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力资源和力量满足项目的实施需要，措施可行，设备具有安全性、安装技术服务内容完整，安装方案符合采购文件； 三档（12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充分理解客户需求，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 具备较强的操作性，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需要，方案规划设计合理、描述准确，具备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的，提供的产品为正品，确保设备的稳定运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安装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合理、明确且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项目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实施流程合理、考虑周全、进度有保障；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人员配置；（2）职责分工；（3）安装质量保证措施；（4）风险应对措施。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安装进度计 划和工期保 证 (满分 3 分)	一档（1 分）：安装进度满足采购需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2 分）：根据项目场地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合理安排进度，安装进度较贴合项目需求，工期推进保证具体措施到位，步骤和要点描述较详细可行； 三档（3 分）：安装进度合理紧凑、各安装节点衔接连贯，工期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关键工作安排详细，步骤和要点描述详细全面，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方案先进，可行性强，对采购人具有实际性帮助。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安装进度计划；（2）工期保证措施。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 3 分)	一档 (1 分) :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简单; 二档 (2 分) : 培训方案较详细, 培训方式及培训内容较好服务本项目, 培训课时较充足; 三档 (3 分) : 培训人员专业性高; 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等方式, 安排恰当,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培训课时充足, 方案详细。 注: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2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 (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 能满足采购需求, 符合实际, 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二档 (10 分) :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 服务经验较丰富, 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 三档 (15 分) :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 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 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能提供售后服务保障。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故障维护方案及回访方案较详细, 符合实际; 四档 (20 分) :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 售后维护体系完善, 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 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 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了设备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 常年备有齐全的配件; 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 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 注: 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 (1) 定期回访维护方案; (2)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等); (3) 维修应急预案; (4) 零配件储备供应; (5) 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2.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企业资质分 (满分 4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3.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满分 1 分。 4. 投标人或投标核心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信息安全管理得 1 分, 满分 1。 注: 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否则不予计分

		政策功能分 （满分 2 分）	采购货物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每有一项产品得 2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高低顺序依次确定；如再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物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配置	单价	总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材料费、人工费、车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 10个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作出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

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

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城县人民法院、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77-GXZX）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柳城县人民法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77-GXZX）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柳城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 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77-GXZX）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品牌（商标）、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

交付使用期：

注：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柳城县人民法院：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柳城县人民法院融合科技法庭及网络安全设备采购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LZZC2025-G1-990977-GXZX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基本要求			
2	质量保证期			
3	售后服务要求			
4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5	付款方式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8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格式自拟）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